

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金融企业

新会计准则应用与讲解

JINRONG QIYE
XINKUAIJI ZHUNZE
YINGYONG YU JIANGJIE

杨华 主编

FINANCIAL
ENTERPRISE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金融企业 新会计准则应用与讲解

杨 华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策划编辑: 王杰华
责任编辑: 单翠霞
责任校对: 张志文
责任印制: 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新会计准则应用与讲解 (Jinrong Qiye Xin Kuaiji Zhunze Yingyong yu Jiangjie) / 杨华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1

(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4194 - 7

I. 金… II. 杨… III. 财务会计—会计制度—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F830.42 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452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9.25

字数 578 千

版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90

定价 4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194 - 7/F·375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6 年是我国会计改革的里程碑。财政部于当年 2 月 15 日修订和发布了 39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标志着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初步建立, 并与国际会计准则实现基本趋同。新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在上市公司实施, 其他企业也可以依照法定会计制度, 结合新会计准则, 制定本单位的会计制度。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将对我国企业, 尤其是上市企业的经济活动环境和经济活动方式产生重大的影响, 为社会相关各方评价企业经营业绩与风险提供更精确的依据, 也对企业财会人员、经营管理者、企业监管方以及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作出评价的中介机构的职业技能、判断能力和职业道德提出更高的要求。

2006 年也是金融会计改革的里程碑。首次发布的金融会计准则不仅自始就成系统, 而且与一般企业会计准则融为一体, 与国际会计准则全面接轨, 意味着金融会计业务处理规范不再因企业性质而异, 而是在所有企业中达到一致, 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信息具有相同的核算口径和信息质量标准; 意味着金融企业在非金融工具的资产和负债业务的核算上执行与非金融企业一样的会计标准; 意味着金融企业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初始, 就站在国际金融竞争的高度。金融企业的经营对象大部分是金融工具,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确认与经营管理者持有金融工具的意图和能力密切相关, 金融工具的分类又反过来直接影响着金融工具的计量方式和损益处理, 影响到会计信息披露的效果, 对金融工具的披露影响到企业的诚信形象。

为了减少初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失误和失措, 全面而深入的培训就显得非常重要。为了配合财政部的培训部署, 方便金融企业相关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新会计准则的精髓, 中国金融出版社组织国内金融会计和企业会计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实务操作者认真研究新会计准则体系, 讨论并归纳其重点难点问题, 针对金融企业的特点, 编写了这本教材。全书共分四十章。第一章主要介绍了我国会计准则改革的发展历程、金融会计改革的演变和金融业执行新会计准则面临的共性问题。第二章至第四十章分别对 39 项新会计准则进行详细阐述, 主要包括:

1. 介绍每项准则产生的背景、修订的过程及其本次发布的主要内容, 旨在使读者能够对准则的应用环境和准则的框架有全面的认识, 增强对准则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的把握。
2. 深入剖析准则的重点难点, 尽量运用通俗的语言和举例, 解释晦涩难懂的专业用语, 旨在保持准则原意的前提下, 降低读者理解准则的难度, 更好地把握准则的方法。
3. 扼要阐述准则的新变化及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 旨在使读者了解准则的现实与发展, 应用准则的同时研究准则, 为准则的进一步完善深入思考和探索。
4. 除金融会计准则和在金融企业不发生的特殊业务准则外, 对准则在金融企业的执行提出参考性的建议, 旨在帮助读者了解准则在金融业运用的特殊性和应当注意的问题。

有关金融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对金融企业而言意义重大，将另行专著阐述。

本书由杨华担任主编，赵彦锋与文小才担任副主编，杨华编写第一、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五章；范文红编写第三、六、七、九、十八章；文秀琴编写第四、五、八章；文小才编写第十、十四、十五、二十、三十六、三十九章；赵彦锋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一、二十二章；闫明杰编写第十六、十七章；刘璐编写第二十六、二十七章；黄毅勤编写第二十八、三十章；朱浩云编写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四十章；王国生编写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章。

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王杰华、孔德蕴同志给予积极的组织协调、帮助和热诚的鼓励。书中借鉴了财政部主办的新会计准则培训班主讲人的讲义，并参考了其他相关文献，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赐教。

杨 华

200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演进及其对财务会计的影响	1
第二节 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	5
第三节 新会计准则体系的主要突破及变化	6
第四节 金融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思考	10
第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2
第一节 新基本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2
第二节 新基本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3
第三节 新基本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9
第四节 新基本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20
第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22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2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2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6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27
第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29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9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9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33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34
第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37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37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37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39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40
第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41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41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41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44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46
第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48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48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49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51
第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53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53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53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55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56
第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57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57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58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61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62
第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64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64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65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67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69
第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72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72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73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76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77
第十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79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79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79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83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84
第十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86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86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87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90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91
第十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95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95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95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97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98
第十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101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01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01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03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103
第十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05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05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05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09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110
第十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113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13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13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17
第十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18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18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19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21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122
第十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124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24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25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28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129

第二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131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31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32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36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136
第二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39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39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40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43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144
第二十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48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48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49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52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153
第二十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56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56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57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69
第二十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72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72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73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80
第二十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82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82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82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88
第二十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90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90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91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196
第二十七章 金融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98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198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198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03
第二十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205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企业的特点及会计核算基础的确定	205
第二节	矿区权益的会计处理	206
第三节	油气勘探的会计处理	207
第四节	油气开发的会计处理	208
第五节	油气生产的会计处理	208
第六节	披露	209
第七节	石油天然气准则的国际比较	209
第二十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211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11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11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15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215
第三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219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19
第二节	基本每股收益	220
第三节	稀释的每股收益	221
第四节	每股收益的列报	225
第五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25
第三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27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27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28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31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232
第三十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234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34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35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37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金融企业的应用	238
第三十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40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40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40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46
第三十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248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48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48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53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中的应用	254
第三十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57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57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58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62
第三十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264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64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64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69
第三十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71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71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71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77
第三十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280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和简介	280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80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82
第三十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84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84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85
第三节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与国际比较	287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287
第四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90
第一节	新准则制定的背景及内容简介	290
第二节	新准则重点难点说明	290
第三节	执行新准则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294
第四节	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应用	295

第一章 总 论

会计准则一般产生于优质会计惯例的集成,是对特定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历时 20 余年,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个别到系统,从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协调到趋同的发展过程。2006 年 2 月 15 日由财政部正式发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上市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鼓励其他企业提前执行。这次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中,金融会计准则是首次系统发布,跨越了金融企业会计与非金融企业处理同类金融会计事项的趋同与国际准则处理同类会计事项趋同的两个过程,将对金融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第一节 我国会计准则体系演进及其对金融会计的影响

一、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的演进

会计准则是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相结合的产物,既受到一定条件下经济管理要求的制约,又反映出会计的技术特征,是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作出的具体规定。改革开放以前,通过借鉴前苏联的会计模式,我国实行了分部门、分行业、分所有制一统到底的会计制度。40 年来,它与当时的计划经济是适应的,在维护财经纪律、保证财政收入、促进增产节约等方面曾起过积极作用。但在改革开放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大一统的会计制度逐渐暴露出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缺陷。这种缺陷可以从两方面看:对内,实行部门、行业 and 所有制三个分割,使不同部门、行业 and 所有制企业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同时,会计制度一统到底,使企业在运用会计制度规范自己的行为时,没有灵活性;对外,我国会计制度从账户设置、会计处理到会计报表,都同国际惯例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这种会计制度所产生的会计信息,不可能成为国际通用

商业语言的一部分,从而也就不可能在对外交流中起到应有的媒介作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我国会计规范主要以会计制度的形式出现,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会计准则,但在我国的会计条例、制度和有关法规中已包含了类似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同类会计事项一致的会计处理模式。我国从 80 年代开始研究西方财务会计和国际会计准则。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演进大致经历了研究和借鉴西方财务会计核算程序和原则、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与国际会计准则协调和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四个历史发展阶段。

从 1979 年开始到财政部 1985 年颁布实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为止,是我国初步借鉴西方财务会计标准的尝试阶段。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国际输出资本开始持续地、大规模地进入我国。外国商人在带来资本投入和经营理念的同时,也带来了他们的会计行为方式和对中国式会计报表认知的需求。为了满足涉外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的需要,吸引外资和实施涉外经济管理,我国开始研究涉外经济法规和会计规则,在大学开设《西方财务会计》等课程,拉开了我国借鉴西方会计惯例的历程。1985 年财政部发布实施了《中外合资企业会计制度》,引入许多先进的西方会计实务处理原则,在诸如核算方法、会计原则、会计等式和记账方法等许多方面都采用了国际会计惯例的通行做法,从而既维护了我国正常的经济秩序,又消除了外商投资者的理解障碍,进而促进了我国经济按照大政方针规划快速发展。

虽然这些制度仅适用于涉外企业,却标志着西方财务会计的一些理念和做法在我国会计制度中发生了实质性的反应。尤其是资本概念的引入,在涉外企业会计报表中以资产负债表取代我国长期沿用的资金平衡表,是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重要突破,也为我国会计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参照。

但是,吸收和引进是一种单项协调的行为,其动力源自当时我国吸引外资的强烈愿望和提供能被外商和国内管理者都能理解的会计信息的需求。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实质上是当时我国实行的分类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市场化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确立以及市场经济发展的日渐深入,分类会计制度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竞争产生越来越多的冲突,原有的会计制度势必随着经济模式的改变而改变。此外,国际上以准则的方式对经济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规定,具有因事而异,同事统一,变动灵活的特性,不仅有利于克服当时我国存在的不同行业会计信息不可比的矛盾,而且符合我国渐进式改革的客观要求,因此,会计准则的制度逐渐成为我国会计改革的方向。

从1986年开始,到1992年《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是我国会计准则从无到有、初步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阶段。这一阶段,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两次质的飞跃。一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开始了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次飞跃。二是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我国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开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二次飞跃,即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因此,旧的分所有制的会计制度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矛盾日益突出,尤其是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跨所有制的联营企业、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的发展,以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大环境、大趋势为新一轮会计改革注入新的动力。1988年,财政部正式发布《会计改革纲要》,明确提出制定会计准则,改革会计核算制度,并把它作为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在《会计改革纲要》的指导下,我国开始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并加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专家的交往和联系。1992年2月26日,财政部在深圳主持召开“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亚瑟·怀特、秘书长大卫·凯尔恩斯向出席会议的近百名中外学者、专家介绍了国际会计准则。财政部开始进行以“两则”、“两制”为核心的会计制度大改革,随后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即“两则”)以及

13个行业会计制度和10个行业财务制度(即“两制”),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这次会计改革,在会计平衡公式、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财务报告体系等重大方面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结束了我国40多年来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分所有制的会计模式,确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并与国际会计准则初步协调的新会计模式,从而实现了我国会计标准向国际化全面靠拢的初步转换。

从1993年到2000年,我国先后发布实施16项会计具体准则以及二十余项会计具体准则征求意见稿,是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协调的发展阶段。顺应世界经济一体化和我国企业走出国门的经济形势的变化,财政部逐步把制定会计准则的立足点,从借鉴西方会计的先进性转移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协调上。所谓“协调”,意味着不同观点的调和,达到国际间相互沟通、理解,减少障碍和矛盾。由于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会计现状与国际会计准则所体现的财务报表特征,以及国际上财务分析所运用的标准与职能还有相当的差距,有些会计事项在发达国家已经出现,而在我国尚未出现,或虽已存在但形式相同而实质不同,只能在符合我国国情的前提下,对那些在我国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又与国际准则所规范的对象相同,具有相同会计环境的会计事项,尽可能甚至直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以减少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披露信息的成本。而在国内会计事项与国际会计事项有较大本质差异方面,仍然保持中国特色。本着这一原则,财政部于1997年5月发布第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其后又陆续发布实施了15项具体会计准则,初步建立起我国会计准则的基本框架。1998年5月我国正式加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暨1998年10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标志着我国会计准则发展及其与国际准则的协调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尤其是2000年12月颁布、2001年1月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在会计要素定义,资产、负债和收入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财务报告体系等许多重大方面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充分协调,是我国会计向国际化迈进的重要里程碑。

2001年至今,是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发展阶段。进入21世纪,经济全球化和资本跨国、跨地区流动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

展的重要特征,会计语言成为国际合作的国际商业语言。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改组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提出了新的工作目标,即“根据透明原则,通过公开会议及完善适当的议程,制定一套单一的高质量的全球性的财务报告准则(黄金准则)”,因而会计准则的发展也进入从国别比较、国际协调发展到国际趋同的历史时期。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我国香港地区、欧盟、美国在内的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表示直接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或使得本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而在此,中国不能缺位。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加速,关系到中国在世界经济活动中的话语权,将有助于逐渐提升中国对国际会计准则制定的影响力。

在国内,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我国企业也越来越多地跻身国际资本市场和国际兼并组合,发展跨国公司。因而进一步完善我国会计准则,已成为当务之急。2003年,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功地进行了换届改组。在2005年的“会计准则国际协调座谈会”上,“趋同”取代“协调”确定了我国会计准则建设的新思路。所谓“趋同”就是在世界不同的司法管辖区,相同的经济交易事项应使用一致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信息披露方式。这次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表明我国已构建起与中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从而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05年11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北京共同签署的“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联合声明”,成为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向国际会计准则标准趋同的一个里程碑。“趋同”还意味着我国在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高度协调的同时,与其还有一定的差异。关于这些差异,参见本章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二、我国金融会计的演进

总体来讲,无论从理论上或在实践中,我国金融会计的发展都滞后于非金融企业会计。其主要原因,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产品的市场化程度低于一般商品的市场化程度。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金融的核心作用日益凸显。国有企业改

革之后,金融企业的产权改革提到议事日程,金融企业融入国际竞争的速度后来居上。此次发布的新会计准则体系中,不仅首次发布了金融业务的会计准则,而且在某些方面金融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程度还超越了非金融业务准则。因此,了解金融会计演进的过程有助于加深对此推行新金融业务会计准则的理解。

我国金融会计制度的演进经历了四个阶段,完成了两次飞跃。

改革开放以后到1987年是金融会计制度的起步阶段。1979年以前,我国只有一家金融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并不存在一个金融行业,因而不存在一个法律意义上的金融会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的单位会计制度就是金融行业的会计制度。从1979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脱离中国人民银行到1985年中国建设银行脱离财政部,标志着我国金融机构功能重组改革的结束,初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中央银行专司金融机构的银行职能和国家宏观金融管理职能。但金融行业的财务会计管理职能是在中国人民银行而不是财政部。1987年4月10日,中央银行颁布了第一部金融会计制度《全国银行业统一会计基本制度》,明确规定中央银行管理金融财务会计的主体地位和各专业银行财会部门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的管理职责,统一规定了银行业的记账方法(收付记账法与借贷记账法并行)、会计科目、账务处理程序和会计报表体系的基本原则,各专业银行则据此具体规定本行的会计科目及核算办法。其他金融机构则比照基本制度制定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因此,如果说在当时非金融企业是一个行业一个会计制度,金融行业则是一个单位一个制度。其后,财政部陆续颁布了证券业和保险业的会计制度。

1988年到1992年是金融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初步接轨阶段。在这一时期,我国金融行业得到较大发展,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化、市场化运作趋势日趋明朗,对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要求也逐渐提高。但是,由于当时对我国金融行业的特殊性的认识尚有较大的局限,按照我国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中央银行仍然是银行业的会计规范管理主体。因此,在这一轮的改革中,由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在“两制”、“两则”的基础上联合颁布了我国第一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银行业统一会计科目表》(1993年7月1日执行)。这次改革,要求金融业统一使用借贷记账法,采用国际通行的财务报告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引用金融业稳健经营原则,对各类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统一进行了规范。但其框架依然是建立在银行会计制度的基础之上,相对而言,对非银行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要求不系统、不全面。财政部在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原则基础上,又颁布了《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保险公司财务制度》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会计制度。所以,虽然在非金融企业已经实行了统一的会计制度,但在金融业内仍然是分业会计制度。

1993—2001年是金融企业会计与企业会计接轨的第一次飞跃。在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协调的大背景下,客观上需要顺应企业会计改革的潮流,逐步把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模式纳入到国家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整体框架,实现与一般企业会计模式的趋同。因此,在这一轮改革中,财政部主导了整个改革过程,并在2001年颁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2年1月1日在上市金融机构执行)。01版制度中将金融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披露纳入统一的会计概念框架,引入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精神,基本实现同类金融会计事项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核算的一致性。不仅如此,在资产减值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力度还超过了非金融会计,体现出国家通过会计手段加强金融业的稳健经营和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の意图和决心。但由于我国金融业务的特殊性,以及金融体制改革与企业改革不同步,金融会计制度仍作为分业会计制度而存在,且只在上市金融机构中执行。许多已在企业普遍推行的具体准则并未在金融业普遍推行。此外,在金融会计制度中,单列了或有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会计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和信托业务准则,实际上是制度与准则的混合体。同类金融产品或业务的账务处理方法在不同的金融企业仍存在较大的差异。

2002年至今的改革是金融企业会计与企业会计接轨的第二次飞跃,基本实现了同类业务在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披露方式的统一及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基本趋同。虽然在新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金融企业和非

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还将是分别颁布(国际会计准则中没有会计科目和报表格式的统一规定),但从本质上讲,分所有制性质、分行业、按会计主体规定会计核算和披露方式的时代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是在基本会计准则统辖下的具体准则对同种业务的统一规范,从而在更一般、更本质的水平上建立企业公平竞争和经济民主的环境和保障。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新会计准则在金融业的推行不再是滞后非金融企业若干时间,而是同步进行。不是仅限于在上市的金融企业执行,而且要在拟上市的金融企业同步执行。不仅如此,为了满足大型商业银行改制和在国内、国际两个金融市场上市的需要,兑现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五年过渡期后对国外金融机构开放人民币金融业务的承诺,应对新的金融工具层出不穷而对披露相关会计信息的要求日趋增加,金融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趋同的程度已经超过了企业会计。这种政策的改变既反映了金融会计标准的“与时俱进”,也预示了金融会计新思维进入实践的加速,对于金融业尽快摆脱“特殊”行业的幻想,进入一体化经济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参见本章第四节的相关内容。

三、我国会计规范的框架及其发展趋势

会计核算的目的之一是向社会或有关当事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循一定的会计规范。会计规范是指会计实践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会计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会计惯例。

为有效地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十分重视会计法规体系建设。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这个体系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由全国人大批准的《会计法》;第二个层次是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第三个层次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也是我国进行会计工作的基本依据。它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居于核心地位,是其他会计法规制定的基本依据。其他会计法规都必须遵循和符合《会计法》的要求。国务院制定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对《会计

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其中会计基本准则是以《会计法》为指导,对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同时又驾驭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是制定我国会计具体准则和制度的依据。会计具体准则是根据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的原则性规定,就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制定的具体规则。会计制度是在会计基本准则指导下,在国家政策、法规、制度的约束下制定的,是会计主体(如企业)进行会计工作应遵循的具体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它以《会计法》为依据,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不同行业的特点和国家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制定。

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是,新的会计准则体系出现后,如何处理具体准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会计准则是舶来品,其作用与我国的会计制度有相同之处,两者都是对会计具体处理程序的规范。两者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一是作用对象不同。具体会计准则以某一经济业务和具体项目为对象,如存货、商誉、外币折算、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会计制度则以特定行业或企业为对象,如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适用范围不同。具体会计准则不仅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同样适用于境外中国投资企业,从而突破了会计制度分行业、分经济规模、分经营方式的界限,具有相同会计环境的相同会计事项适用同一个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是分会计主体制定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制度约束的会计主体。三是规范的侧重点不同。具体会计准则以会计报告为核心,侧重于对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的规范;会计制度则以会计科目为核心,侧重于对会计核算和报告编制的具体操作方法作出详细规定。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会计具体准则体系基本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而与我国目前仍在实行的会计制度有很大的差异,是继续调整会计制度,还是放弃使用会计制度,仍是需要讨论的问题。

具体会计准则本来就是为了解决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经济问题而产生的,具有灵活性、及时性和同类业务处理程序的一致性等优点。从今后的发展和国际流行的趋势看,企业会计具体准则有逐步取代企业会计制度的趋势。从目前来看,应用已经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取代行业会计制度

中与之相关的部分,对准则还未涉及的会计事项仍由行业会计制度进行规范,但是要对这部分行业会计制度进行改革,即在具体会计准则发展方向的指引下,重新制定与颁行配合准则实施的会计制度,以达到核算口径的统一。

第二节 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

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三个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准则是纲,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统领作用;38项具体准则是目,是依据基本准则的原则要求对有关业务或报告作出的具体规定;应用指南是补充,是对具体准则的操作指引。

一、基本准则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基本准则”)以1992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原基本准则”)为基础,以2000年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为依据,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修订而成,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基本准则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附则11章内容,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到统领的作用。一方面,它是“准则的准则”,指导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另一方面,当出现新的业务,具体会计准则暂未涵盖时,应当按照“新基本准则”所确立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新的基本准则规定了整个准则体系的目的、假设和前提条件、基本原则、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会计报表的总体要求等内容。它的作用类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以下简称“概念框架”),但两者的性质和地位不同。国际准则中的概念框架不属于会计准则,是用来评价、制定和发展会计准则的会计理论,而我国“新基本准则”是会计准则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法律规范,具有强制性。

二、具体准则

具体准则体系包括38项具体准则。其中有16项准则是在原准则基础上修订后发布的

(有些已是第三次修订), 它们是: 第 1 号存货、第 4 号固定资产、第 6 号无形资产、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 14 号收入、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 18 号所得税、第 21 号租赁、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有 22 项准则是第一次发布, 它们是: 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 5 号生物资产、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9 号职工薪酬、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 24 号套期保值、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从以上可以看出, 原来的 16 项具体准则偏重于普通工商企业, 新准则扩展到金融、保险、石油天然气、农业等众多特殊行业领域和业务类型, 覆盖了各类企业的各种经济业务, 填补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经济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空白。38 项具体准则根据基本准则制定, 主要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类。

一般业务准则: 它主要规范各类企业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 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企业合并、租赁等准则项目。一般业务准则的编号大部分排在新准则体系的前列。

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 它主要规范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 包括生物资产、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等准则项目。

报告准则: 它主要规范各类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准则, 包括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等准则项目。

此外, 为了给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提供规范和指导, 新准则体系中还包括了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相当于新旧会计标准的衔接办法。

三、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会计准则解释, 第二部分为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部分主要对具体准则中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和执行中容易产生疑义的内容或条款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性规定。此次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对已发布的 38 项具体准则中的 32 项具体准则作出解释性规定, 不包括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6 项具体准则。在 32 项准则解释中, 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解释包含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及其附注, 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解释包含了企业现金流量表格式及其附注,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解释包含了企业合并报表格式及其附注。这样安排有助于提升企业财务报表的地位, 因为财务报表是综合反映企业实施会计准则形成的最终会计信息, 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通过财务报表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以便作出决策。这样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念也是一致的。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部分, 首先是以具体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原则及其解释为依据, 规定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此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规定了 162 个会计科目, 基本涵盖了各类企业的各种交易或事项。其中对涉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专用科目作了特别注明。其次是规定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中记录的规定。这部分规定赋予企业一定的灵活性, 即在不违反准则及其解释的前提下,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会计科目及明细科目。

第三节 新会计准则体系的主要突破及变化

一、新会计准则体系的主要突破和特点

此次新会计准则体系发布是继 1993 年中国会